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不能處理事務，爰提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

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

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；鑑定應有精神科

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

事件法第16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

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雖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

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

然依前揭規定，仍應進行鑑定以確認相對人是否符合監護

宣告。經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安排鑑定事宜，

但未到場接受鑑定等情，有該院函文、電話紀錄1紙存卷

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有關監護宣告，需當事人

協力者甚多，因聲請人未盡協力義務，導致無從進行鑑

定，亦無法判斷可否為監護宣告，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如聲請人日後認有另行聲請之必要，仍得提出聲請（請備

妥資料並附上事證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楊哲玄